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26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00248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2D023073 1 05101328357.pdf、112D023073 2 05101328357.pdf)

主旨:有關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,請依說明二辦理, 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選部112年11月28日選特一字第1120005038號函辦理, 本總處同年月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05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臨時或預估出缺之職務,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 需用名額者,請於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前至本總處公務 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「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 分配系統」填報考試職務,請參考案附身障特考「常見職 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」及「職缺工作內容常見 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」,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 容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,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,若 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,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 話:02-23979298分機526,黃先生);若屬網路系統填報





及操作問題,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

